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44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在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姜艳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并同意以 10.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